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的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3,130,88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43,130,880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21,6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91.3%或約1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包括利息開支)，即本金17,000,000港元的債券(原定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連

同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約2,000,000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8.7%或約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進而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 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承配人	–	–	43,130,88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5,654,400	100.00%	215,654,400	83.33%
總計	<u>215,654,400</u>	<u>100.00%</u>	<u>258,785,28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